

(GF—2017—0201)

延安市图书馆红色馆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无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2 设计人：

名 称： 延安圣都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 13636869362；

电子信箱： 1256756079@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延安市设计院31号。

1.1.4 工程和设备

1.1.4.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4.2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4.3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无。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2 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整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织和机构、项目计划书、进度计划，但不仅限于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 3 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个工作日。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延安市图书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无线电管理 4 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倩。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无。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

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
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当事人保证在
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
缺项、漏项的；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
围的；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发包人应予以
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薛景春；

身份证号： / ；

职 务：馆长；

联系电话：13310913515；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延安市图书馆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开工前7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3日内 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协调相关部门办理进入施工场地的许可 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无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____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展厅墙体、顶部、地面的建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前 7 日起至完工验收结束 3 日内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无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无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无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无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无_____；

职 务：_____无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无_____；

联系电话：_____无_____；

电子信箱：_____无_____；

通信地址：_____无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零死亡事故目标、零重大财产损失事故；轻伤事故频率 $\leq 1.2\%$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遵守大楼内的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图书馆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无。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

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噪音控制，防火及消防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明确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明确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需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万
元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项目中所有变更内容均需发包方同意后执行。

10.1 变更估价

10.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项目中所有变更内容均需发包方同意后执行。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无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无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无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成交总金额为 827000.00 元整，
(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元整)。工程开工后十日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8% ；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
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 3 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
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达到初验时，由发包人验收确认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应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申请后应予十日内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需要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3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付款证后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十日内根据结算清单扣留 2% 质保金后，支付剩余款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无。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保修期，保证金为项目结算总价的 2%。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保修期。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 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要求保修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

合同价款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 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承包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方违约后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延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宝塔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延安市图书馆

地 址：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6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超(15809113639) 袁季红

电 话： 15809113639

承包人(公章)： 陕西茂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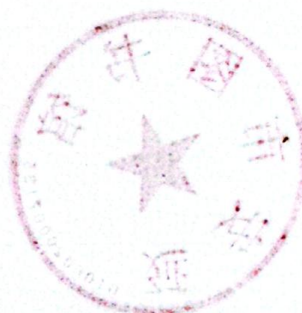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娜

电 话： 18709112603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延安市图书馆

承包人(全称): 陕西茂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延安市图书馆红色馆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墙面广告布展、顶部照明设备、地面塑胶修复等属于本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延安市图书馆

地 址: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6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超 (受委托人)

电 话: 15809112631

承包人(公章): 陕西茂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娜

电 话: 18709112603

2025年 6月 10日